照祂所說的,祂已經復活了!

** 開始的話

** 讀經:路24:1-43

1、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?《5》

耶穌基督的死,只不過是祂肉身的死,祂是那位永生的神;爲了顯明「死人的身體必將復活」的事實,祂的靈暫時離開祂的身體之後,第三天給我們看見祂的「復活」。人的靈魂也是永遠不死,曾經來過這世界的人的靈魂,現在仍然永存著,一部分在樂園裏,一部分在地獄裏,將來都要復活,也要面對永遠的審判;凡不信耶穌基督的,不能免除永遠火湖裏的痛苦,凡信耶穌基督的神的子民,在經過「義人會中的審判」之後,帶著所得的冠冕和基業,永遠事奉神!

- 1) 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,成為睡了之人「初熟的果子」《林前 15:20》
 - *基督用自己的復活,來要證明「人將都要復活」的事實
- 人的靈魂,是永遠不死的(拿撒路復活/摩西、以利亞在變化山上的顯現/ 當耶穌基督在十架上斷氣時,許多在基督裏死了的聖徒從墳墓裏復活 了)
- 我是誰?不是看得見的身體,乃是看不見的生命、人格、動機、目標、 內容,才是我的本生命
- 當我們復活時,我們將要帶著我們在地上的日子裏所得著的「生命、人格、內容」復活
- ⇒ 所以,我的生命還在身體裏的時候,要將一切的努力都集中於「在基 督裏,得取更美的生命」
- 2) 基督的復活,就改變了「祂肢體(聖徒)的生命、 身份、所屬、基業、命運」
 - 永遠解決了「罪和死」的問題=解決了審判、咒詛、貧窮、疾病、死亡 等…(聖徒必要思想:主基督為何要受那麼無故的審判、嚴重的刑罰、 徹底的受咒詛受死、三天被埋葬而復活)
 - 凡在基督裏被發現的人,則都在「生命和聖靈、恩典、萬事互相效力的 律」之下
 - ⇒ 所以,凡已在基督裏,與基督一同復活(重生)的聖徒,則凡事都要以 「父的恩愛」來解釋…

3) 基督的復活、昇天之後,才能用聖靈來居住在「凡信祂的聖徒身上」

- 基督完成了:神子、人子基督「道成肉身、死而復活、寶座掌權」的偉 大聖工
- 因此,完成了: 父神在「創立世界之前所豫定、舊約聖經裏所預言所豫 表」的一切事
- 藉此,揭開了: 三位一體神, 聖父、聖子、聖靈的奧秘
- 又完全揭開了: 一個人如何能得重生、如何看見以馬內利、如何趕出魔鬼、如何享受與神交通和與神同行、如何享受事奉神、如何結出生命果子、如何得人(拯救人、醫治人、培養人)而得取永遠的獎賞和基業的奧秘
- ⇒ 因此,真理的聖靈能降臨到「凡信耶穌基督的人」身上;並且那已經 揭開過的奧秘,不會再隱藏,所以在五旬節,聖靈降臨之後,永遠與 聖徒同在;並且藉著眾聖徒所傳講耶穌基督的福音,在聽道、信道的 人身上,繼續擴展而作「內住、感動、交通、賜能力、趕鬼、結果子」 等的工作

2. 祂和我們說話,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,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 麼?《32》

「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而昇天,掌管天上地上一切的權柄,聖靈降臨而 天天在聖徒的生命裏作工」是絕對的事實;凡聽見基督的信息而明白, 相信而跟從基督的人,他們的生命就都能連結於那「天父、基督、聖靈」 的生命能力的源泉,能享受一切從天而來的福份…那兩個往以馬忤斯去 的基督門徒,當他們聽見「聖經所講基督奧秘」時,他們的心火熱起來; 今日,我們蒙恩之人,當我們重生之後,每當思想基督福音,分享基督 福音的時候,也常有同樣的經歷…

1) 當一個蒙揀選的神民聽見「十字架福音信息」的時候《弗1:4-14》

- ① 根本問題→ ② 耶穌基督→ ③ 聖民當享受的福份
- 當一個人認識父神、基督、聖靈/認識自己/認識重生的奧秘/認識世界和天國/認識一生和永遠之事之時,那《羅 8:1-39》所講的「基督的靈、聖潔的靈、兒子的靈、禱告的靈、慈愛的靈、永遠得勝的靈」,就臨到那人身上,永遠內住,引導...
- #許多聖徒的見證(酒鬼、…)/我的見證…

2) 當一個重生的聖徒,在基督裏,得著「生命生活系統」的時候

- ① 遇神/認神/以馬內利(24 小時)→ ② 與神交通(隨時、不住地)→ ③ 與 神同行(凡事上)
- 弗 1:4-14(神為)→ 1:15-23(認基督、認自己/指望、基業、能力)→ 2:1-22(重生、

連結於以色列)

- → 3:14-21(我的條件都是基督的愛/聖靈的能力)→ 5:15-21(察驗美意、聖靈充滿、見證主)
- → 4:1-6:9(在七現場裏的美意)→ 6:10-24(得勝的秘訣/家庭、地區、世界福音 化)
- 華府基督生命堂的「基本二十課」
- = 1-10 課(認識神、認識自己/以馬內利)→ 11-15 課(如何交通)→ 16-20 課 (如何同行)
- # 約伯的見證/我的見證/許多門徒的見證...

3) 當一個蒙恩的門徒,帶著基督的眼光明白「整本聖經內容」的時候

- 往以馬忤斯去的兩個門徒《路 24:13-35》/保羅《徒 9:1-22》/亞波羅《徒 18:24-28》
- 保羅在《徒 11:19-30(安提阿), 19:8-20(以弗所推喇奴學房), 28:30-31(羅馬)》 的門徒訓練
- 在安提阿教會裏五個教師起來《徒 13:1-3》 = 能差派保羅、巴拿巴/擔任世界福音化的大事工
- ⇒將要復興「二十一世紀教會,而使主的聖民回復 24 小時以馬內利」的 聖經教師要起來
- ** 特別,以基督的眼光,能看透「世界萬事」和「人類歷史」的教師

3、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給在你們身上,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《49》

基督天天在信祂之人生命、生活裏復活!一個重生的聖徒,何時他願意聆聽主的聲音,何時主的靈就感動他,因此他的靈命就活過來,能享受從天而來的智慧和能力。特別是那些已經得著了「在基督裏生根建造的生命思想系統」,並且按著「蒙恩的生活運作原理」來努力尋找「與神同行」的聖徒,則更能享受「更正確、更細密、更實際」的聖靈引導。一個聖徒在每天的生活裏,能享受這聖靈所賜「復活生命、復活能力」的程度,就是他的生命成聖的程度了!

1) 要靠著聖靈,隨時享受基督復活的大能

- * 聖經多處強調說,復活的主基督,現今正坐在「父神寶座的右邊」,為 我們代禱《羅 8:34》,重生聖徒的一切思想、生活原理、方法,應該都從 這絕對的事實而來!
- 所以,主的話繼續勸勉我們說,「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,就當 求在上面的事;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,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,不 要思念地上的事;因為你們已經死了,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 裏面」《西 3:1-3》;「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」《來 12:2》;「所以你

們要把下垂的手,發酸的腿,挺起來」《來 12:12》;「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」《帖前 5:19》;「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」《弗 4:30》;「不要作糊塗人,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…要被聖靈充滿」《弗 5:17-18》

「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,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」《太 12:28》;「但聖靈 降臨在你們身上,你們必得著能力…」《徒 1:8》;「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…」《弗 6:18》

2) 最重要的,就是要掌握「如何靠聖靈」!

- ① 要「確認」聖靈的印記:凡聽到福音而相信的人生命裏,已有聖靈的印記
- 要確認自己生命裏有聖靈同在的證據=飢渴慕義追求神、天國、屬靈 之事
- 明白福音內容的同時,看神、看自己、看世界的眼光完全改變了
- 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,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,也信了基督,既然信祂,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」《弗1:13》;「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,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」《林前12:3》;「人若不重生,就不能見神的國...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,就不能進神的國。從肉身生的,就是肉身,從靈生的,就是靈」《約3:3-6》
- ② 要「明白」聖靈的美意:越明白耶穌基督的奧秘,就越能明白聖靈的 美意
- 聖經強調「靠聖靈」時,也強調說「不要糊塗、愚昧;乃要聰明、智慧」《弗 5:15-18》
- 聖靈是「真理的靈」《約 14:17》,「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,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;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,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」《約 16:13》;「叫我們想起主耶穌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」《約 14:26》
- 聖靈見證耶穌基督的靈:「祂來了,就要為我作見證」《約 15:26》,所以, 聖靈是耶穌基督「道成肉身、死而復活、寶座掌權」的奧秘,完全揭 開之後,纔永遠降臨在信基督的聖徒生命裏
- ③ 要「依靠」聖靈的感動:雖然已經有聖靈內住,也明白了基督奧秘, 但還是需要依賴聖靈的動作
- 「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…」《弗6:18》;「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」《帖前5:19》
- 重生而明白主的美意的人,則只願意安靜聆聽主的聲音的同時,能看 見聖靈的動工
- ④ 要「順從」聖靈的指示:重生人的心靈,則時常兩個「律」爭戰
 - 「我說,你們當順從聖靈而行,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因為情慾和

聖靈相爭...」《加 5:16-17》

- 放棄肉體的事而順從聖靈的美意的同時,我們會看見「聖靈的能力」 在我生命裏彰顯出來
- ⑤ 要「確認」聖靈的果子:當確認到聖靈的果子在我的心靈裏時,我就 知道神喜悅我所作的
- 「聖靈所結的果子,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」《加 6:22-23》
- 會看見主繼續不斷的帶領和成就

3) 定時禱告→隨時禱告→集中禱告→隨時禱告

- 一週定時的崇拜: 主日崇拜、禱告會、週間聚會、小組聚會
- 個人的祭壇生活:一週裏特定的時間/每天的定時禱告
- 「定時禱告」蒙應允,才能享受「24小時的以馬內利、與主交通、與主同行」(隨時禱告)
- 「隨時禱告」蒙應允,才能發現何時要「集中禱告」: 重要事情前、遇到矛盾問題、轉捩點、代禱
- 「集中禱告」蒙應允,才能繼續保持「24小時的以馬內利、與主交通、 與主同行」

4) 越來越掌握「歡喜快樂地作當作的事」上的奧秘

- 享受福音能力的結果,就是「常常喜樂、不住的禱告、凡事謝恩」《帖前 5:16-18》
- -《傳道書》的主題:在主裏,歡歡喜喜地作「當作的事」,那就是賞賜, 那就是享福《傳 9:7-10》
- = 如何歡歡喜喜地享受自己手當作的事?= 靠主好好兒玩「作神的兒女、作君尊的祭司、作丈夫、作妻子、作父母、作兒女、作肢體、作親友、作工人、作牧師、作長老、作執事的事」

** 結束的話